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